

十六、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非合体）参加黄石市冬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的湖北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室外环境维修维护项目（二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黄石市冬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属于建筑企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黄石市冬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950,770.00万元，资产总额为1240,320.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黄石市冬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1月4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